

ICS 03.06

CCS A 00

DB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 2085—2024

## 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notarization registration of data asset pledg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12 - 04 发布

2025 - 06 - 01 实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引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1
5 登记事项 .....	2
6 登记程序 .....	2
7 变更登记 .....	4
8 注销登记 .....	4
9 撤销登记 .....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省司法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公证处、江西财经大学数据法律研究院、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凌科安时律师事务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南京国础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共青城市数字经济产业服务中心、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上海市徐汇公证处、江西省南昌市豫章公证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南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南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一方知行（江西）咨询集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杭州数聚要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数网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市尚数网科技有限公司、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饶传平、支娜、刘建勇、胡军太、郝仕湖、余斐蓉、饶世兴、洪民杰、傅纪雪、陶斯琦、刘疆、张沫、曾育生、潘浩、黄勇、李瑞、黄任重、张家卿、程家明、陈铁鑫、刘洋、关红梅、陈爱明、肖浩、王勇、李先苦、熊文、童自华、何昌荣、姜万燕、梁晴、胡宇奇、吴玮、左北平、李明鹏、刘海、汪永祥、孔令纬、李心、吴晓航、陆安兵、邹巍、赵德莲、李静之、许丹丹、柯有贵、王莉莉、饶强、胡婷、王蒙、蔡振荣、朱锟、谢传家、石钊、兰明才。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引 言

数据已成为一种新的生产要素。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政策，根据《公证法》和《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行为，明确数据资产质押情况，保护数据资产质押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制订《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规范》，为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活动提供规范指引，为数据资产质押相关主体提供权属证明指南，与数据登记、交易、流通等标准衔接配套，形成支撑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的基本原则、登记事项、登记程序、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登记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办理公证模式下的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的业务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数据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可用货币计量的，能带来经济和社会价值的的数据资源。

### 3.2

**数据资产移交** data asset transfe

以数据资产为管理对象，通过组织、制度、技术等管理措施保障下的管控。

### 3.3

**数据资产质押** data asset pledge

债务人或第三人将数据资产移交给债权人，以该数据资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数据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数据资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 3.4

**数据资源登记** registration of data resource

根据国家相关规则标准，对数据资源进行登记的行为。

### 3.5

**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 notarization registration of data asset pledge

公证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登记证书的行为。

## 4 基本原则

#### 4.1 工作理念

公证机构在进行数据资产质押登记时，贯彻“崇法、尚信、守正、求真”的公证执业理念，规范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工作，促进数据资产价值实现，保障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应遵循以下原则。

#### 4.2 真实原则

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证书所证明的数据资产质押登记事项在登记时必须是客观存在的，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真实存在，不存在虚构、伪造或重大遗漏。

#### 4.3 合法原则

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的内容及其形式均应符合法律规定。

#### 4.4 公平公正原则

公证机构在进行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时，应当要做到公平公正。

#### 4.5 独立原则

公证机构在进行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时，应当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4.6 保密原则

公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受公证机构委托、邀请或因职务需要参与公证事务的人，应当保守他们在公证活动中接触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4.7 回避原则

公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受公证机构委托、邀请或因职务需要参与公证事务的人，不得承办本人及其近亲属或者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

### 5 登记事项

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的事项如下：

- a) 出质人、质权人的姓名、身份证明号码或名称、单位代码、地址；
- b)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数额；
- c)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d) 质押担保的范围；
- e) 数据资产的名称、数量、形态、登记证书编号等；
- f) 数据资产的移交情况；
- g) 质押登记的日期；
- h) 其他事项。

### 6 登记程序

#### 6.1 申请

6.1.1 在公证机构办理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的，由质押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提出申请，并填写《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申请表》。

6.1.2 出质人和质权人可以亲自办理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

6.1.3 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a) 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字或盖章的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申请表；
- b) 数据资产质押合同；
- c) 数据资源登记证书；
- d) 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 e) 委托代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 f) 数据资产经过资产评估的，当事人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g)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6.2 受理

6.2.1 公证机构应当在申请人提起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6.2.2 经公证机构对申请材料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申请质押登记的数据资产未取得数据资源登记证书或登记证书失效；
- b)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公证机构要求，经告知补正而拒不补正的；

6.2.3 公证机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 6.3 审查

6.3.1 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审查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依据，对数据资产质押登记事项进行审查。

6.3.2 当事人提交的数据资产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 a)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
- b)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c)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d) 数据资产的名称、数量、形态、登记证书编号等；
- e) 质押担保的范围；
- f) 其他相关的内容。

6.3.3 公证机构对质押登记事项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质押登记：

- a) 出质人不是数据资源登记证书中记载的权利主体且无法证明其为真正权利主体的；
- b) 质押合同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
- c) 数据资产应移交而未移交给质权人的；
- d) 其他不符合质押登记条件的情形。

6.3.4 公证机构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发送《不予登记决定通知书》。

## 6.4 公示

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公证机构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a) 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姓名、身份证明号码或名称、单位代码、地址;
- b) 数据资产的名称、数量、形态、登记证书编号等;
- c) 数据资产的移交情况;
- d) 质押登记的日期;
- e) 其他相关事项。

## 6.5 异议

6.5.1 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公示期间及质押期间,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事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公证机构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

6.5.2 公证机构接到异议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内容转送申请人;申请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证机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5.3 公证机构接到申请人提交的异议不成立的证据材料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转送异议人,异议人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证机构提交补充证据材料。

6.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应当认定异议成立,并终止公证登记:

- a) 异议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出质人非真正数据资产权益归属人或数据资产权属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 b) 异议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登记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导致他人合法权益受损的;
- c) 异议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出质人提供的数据资源登记证书内容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的;
- d) 其他应当认定异议成立的情形。

6.5.5 公证机构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形成相应的异议处理结果,并及时反馈给申请人和异议人。

## 6.6 登记

6.6.1 公示结束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公证机构对登记申请依法予以核准,签发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6.6.2 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证书自公证机构盖章之日起生效,是证明质权人对数据资产享有质权的有效凭证。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证书样式、标准由公证机构统一制定。

## 7 变更登记

质押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依法依规向公证机构办理数据资产质押公证登记变更手续:

- a)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发生变更的;
- b)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发生变更的;
- c) 质押担保的范围发生变更的;
- d) 其他变更事项。

## 8 注销登记

质押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依法依规向公证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 a) 债务人按期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债务的；
- b) 质权已经实现的；
- c) 质权人放弃质权的；
- d) 质押合同解除或其他原因导致效力终止的；
- e)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撤销登记

9.1 质押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可以撤销全部或部分登记的结果：

- a) 登记申请人在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以伪造有关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准登记的；
- b) 质押期间异议成立的；
- c) 质押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 d) 生效裁判文书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生效决定；
- e)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撤销登记的情形。

9.2 公证机构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发送《撤销登记决定通知书》。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